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陕西华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6,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7元，并于2023年10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81,020,000股变更为108,026,7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86,831,513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0.3797%；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1,195,187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6203%。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144,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96%，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8,026,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68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32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339,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9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合计股份数量为20,13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407%；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15,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3205%；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为4,66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201%，限售期均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起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及战略配售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内容一致。相关股东出具如下承诺：

（一）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如下：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本公司/本企业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规则及规定。

3、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自然人股东闵晔华（原高级管理人员）、范江波（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郭嫵（原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4年4月17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离职的，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三）公司其它52名自然人股东袁敏珍、周丹忠、赵文、赵鹏、赵孟娇、张晓梅、张西龙、张金周、曾智、杨晓东、杨文博、吴成华、王天英、王宏谊、王国红、王瑰玲、王飞骢、汪斌、山胜利、刘永茂、刘生臻、刘明辉、李鹏程、李露、冀振东、郝莉、郭建斌、巩清涛、孔超、王宝云、陆邦钊、王东锋、闫平、吴晓熙、马艾虎、赵继红、张琨、李博、李珊、姜书善、张文龙、赵文铎、王浩、崔景华、王军承、王斌、刘涛、杨航飞、王治印、侯正民、李志勇、彭战良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陕西

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有限合伙) 承诺如下: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 中信证券陕西华达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如下:

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 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136,91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407%,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5,47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3205%;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的数量为4,666,912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20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61户。其中,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57户,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的股东4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 (股)
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发行限售 股	闵晔华	100,000	100,000
	范江波	200,000	200,000
	郭嫵	100,000	100,000
	賁敏珍	50,000	50,000
	周丹忠	50,000	50,000
	赵文	200,000	200,000
	赵鹏	50,000	50,000
	赵孟娇	100,000	100,000
	张晓梅	50,000	50,000
	张西龙	50,000	50,000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 (股)
	张金周	50,000	50,000
	曾智	100,000	100,000
	杨晓东	100,000	100,000
	杨文博	50,000	50,000
	吴成华	100,000	100,000
	王天英	50,000	50,000
	王宏谊	50,000	50,000
	王国红	50,000	50,000
	王瑰玲	50,000	50,000
	王飞骢	50,000	50,000
	汪斌	50,000	50,000
	山胜利	100,000	100,000
	刘永茂	50,000	50,000
	刘生臻	50,000	50,000
	刘明辉	200,000	200,000
	李鹏程	200,000	200,000
	李露	50,000	50,000
	冀振东	50,000	50,000
	郝莉	50,000	50,000
	郭建斌	50,000	50,000
	巩清涛	100,000	100,000
	孔超	50,000	50,000
	王宝云	50,000	50,000
	陆邦钊	100,000	100,000
	王东锋	50,000	50,000
	闫平	100,000	100,000
	吴晓熙	50,000	50,000
	马艾虎	200,000	200,000
	赵继红	50,000	50,000
	张琨	50,000	50,000
	李博	50,000	50,000
	李珊	50,000	50,000
	姜书善	100,000	100,000
	张文龙	50,000	50,000
	赵文铎	50,000	50,000
	王浩	50,000	50,000
	崔景华	100,000	100,000
	王军承	50,000	50,000
	王斌	50,000	50,000
	刘涛	50,000	50,000
	杨航飞	100,000	100,000
	王治印	200,000	200,000
	侯正民	50,000	50,000
	李志勇	50,000	50,000
	彭战良	100,000	100,000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 (股)
	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560,000	5,560,000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0,000	5,560,000
	小计	15,470,000	15,470,00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6,486	1,116,486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16,486	1,116,486
	陕西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有限合伙)	1,116,486	1,116,486
	中信证券陕西华达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17,454	1,317,454
	小计	4,666,912	4,666,912
合计		20,136,912	20,136,912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闵晔华先生、范江波先生和郭嫵女士于2023年12月28日因任期届满分别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职务且至今已离任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686,912	79.3201	-20,136,912	65,550,000	60.6794
首发前限售股	81,020,000	75.0000	-15,470,000	65,550,000	60.6794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4,666,912	4.3201	-4,666,912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39,788	20.6799	+20,136,912	42,476,700	39.3206
三、总股本	108,026,700	100.0000	0	108,026,700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成云

康明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